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马再普，男，1972年4月1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再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再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5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60元，账户余额2170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再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